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1500 环罚决字〔2026〕20 号

信阳市亚禾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500MA46F6K567

地址：河南省信阳市羊山新区双井街道办事处冯湾村 1 号

法定代表人：陈太文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6 年 1 月 29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26 年 1 月 24 日 8 时，信阳市人民政府发布启动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II 级)响应，根据预警信息，市局执法人员于 2026 年 1 月 28 日 22 时对信阳市亚禾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重污染天气管控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公司机制砂生产线原料、筛分、破碎、洗砂工序正在生产，涉嫌未执行重污染天气管控应急响应措施。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2026 年 1 月 29 日，信阳市亚禾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提供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共 1 页、法定代表人陈太文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1 份共 1 页，证明该公司的主体资格、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信息等；2、2026 年 1 月 29 日，由信阳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韩伟、陈柏林制作《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共 3 页、现场检查(勘察)示意图 1 份共 1 页，2026 年 1 月 29 日《调查询问笔录》1 份共 4 页，2026 年 1 月 28 日该

公司原料、筛分、破碎、洗砂工序正在生产正常生产的照片 1 份共 4 页和现场执法记录仪视频,信阳市工业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公示牌照片、《关于启动重污染天气 II 级应急响应的通知》1 份、证明该公司在信阳市人民政府发布启动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响应后,该公司原料、筛分、破碎、洗砂工序正在生产,涉嫌未执行重污染天气管控应急响应操作方案的违法行为事实;3.执法人员的执法证复印件 2 份共 2 页,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执法检查的资格等证据为凭。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6 年 2 月 3 日,我局对你单位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 1500 环责改字〔2026〕8 号),责令你单位落实重污染天气管控应急响应措施,筛分、破碎等涉气排放工序立即停产。2026 年 2 月 11 日,根据责改要求,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涉气工序机制砂生产线已按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内容停产,已按要求整改完毕。

2026 年 4 月 1 日,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 1500 环罚告字〔2026〕17 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该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未及时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案违法行为违反了《信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市、县(区)人民政府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后,纳入重污染天

气应急预案的企业应当及时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
的规定。

依据《信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市、县（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现场取证情况，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裁量如下：裁量因素：违法行为发生时期环境敏感度，内容：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期间，裁量等级：3，裁量因素：企业规模，内容：微型企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受处罚次数，内容：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积极配合提供证据，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管理类别，内容：登记管理，裁量等级：1，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5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10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3，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4，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1, 1, 1, 1]，处罚金额(X)：18000，代入公式： $18000 = 10000 + (50000 - 10000) \times [(3/5)^2 + (1^2 + 1^2 + 1^2 + 1^2) / (5^2 \times 4)] \times 50\%$ 最终裁量金额：18000元。

该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视为放弃。

经研究，我局对你单位未及时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案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人民币壹万捌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信阳市财政支付中心（开户名称：信阳市财政支付中心；银行账号：012011100002512；代办银行：中原银行信阳申城支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执法人员填写】处索取罚款收据，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备查联）报送我局【执法人员填写】房间备案。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信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信阳市罗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4 月 13 日